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附註b) \_\_\_\_\_ 股股份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曹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彭開臣先生為董事；及		
	(c) 重選曾軍先生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c) 藉加入已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白處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以上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倘若有關特定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有關特定決議案酌情決定投票贊成、反對及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人持有，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只須由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登記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可享有獨自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實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